证券代码：430140　　证券简称：新眼光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概况

2019 年 3 月 18 日，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天士力控股集团副总裁马强、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汤德林作为各方代表进行签约，天士力控股集团董事局执行主席闫凯境等集团领导共同出席并见证了签约仪式。

天士力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主要内容

基于双方各自产品市场策略，双方共同推广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筛查业务，促进国内及国外糖尿病视网膜病变防治工作，帮助实现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早期发现、早期干预，降低患者的疾病负担，同时实现双方产品及业务良好发展。

天士力有关成员企业中国境内在等级医院内科/内分泌科、社区乡镇等基层医疗机构和药店范围的业务合作机构，在上述范围内享有

产品销售权，双方共同推广糖尿病视网膜筛查业务，实现便携式眼底照相机及复方丹参滴丸等产品的销售增长。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该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便携式眼底照相机业务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结构优化、市场拓展及品牌效应产生积极影响，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的业务增长。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 协议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人力、物力保证协议的落实执行，但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政策变更、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协议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